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「友愛互助金」設置要點

101.1.16 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發揮師生友愛互助美德，鼓勵學生自立自強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積極奮發，勤勞服務的情操。
- (三) 協助清寒學生，使能努力向上、安心求學。

## 二、辦法：

### (一) 設立「友愛互助金」其來源如下：

1. 每學年一或二次發動師生自由捐獻。
2. 不定期自由捐助。
3. 捐款彙收後存入「友愛互助金」專戶，專款專用，並設立管理委員會，以各處室主任為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
### (二) 互助金之用途：

#### 1. 辦理校內清寒學生貸款

- (1) 名額—每學期暫定 5 名，視學生實際需要及財源多寡酌增減名額。
- (2) 申請手續—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由學生或導師代為申請。
- (3) 申請條件—家境清寒，上一學期（年）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，未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（新生以家庭清寒為主要條件）。
- (4) 貸款及償還方式—每人每學期一次，以貸款 3000 元為原則。學生畢業後具償還能力時，以無息一次或分期償還貸款。

#### 2. 學生臨時急難補助慰問金。

- (1) 學生家庭突發重大災變者。
- (2) 學生本人或直系尊親突發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- (3) 學生直系尊親病故，而家境清寒者。
- (4) 學生因公務或於教學活動進行時受傷者。

#### 3. 其他情況經管理委員會審查（10,000 元以內由召集人審查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同意者。

(三) 上列貸款及補助慰問金 10,000 元內之申請，由導師代為申請，召集人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。特殊需要超過 10,000 元則由管理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 友愛互助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定期公佈各項收支帳目。

## 三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